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公司2024-2025年配液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Y23-XJH03-FK058-00

1.集中资格招标评审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现公开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递交集中资格招标评审申请。

2.集中资格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该项目为西部钻探2024-2025年工程与服务集采配液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新疆油田、青海油田、长庆沿线苏里格区域、南疆区域、新疆油田呼图壁等区块。目前公司内部相关业务单位自有队伍无法满足配液、运输、转罐、管线连接等辅助工作，为确保生产正常进行，经综合效益评估，计划将部分作业进行委外施工，拟选择技术过硬、有一定现场经验、工艺控制严格的企业为我方提供优质服务。

2.2招标范围：

2.2.1新疆油田呼图壁区域（试油公司）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呼图壁储气库气井试油所需的3%有机盐射孔液和3%有机盐束缚水。

2.2.2长庆沿线苏里格区域、青海油田区域（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1)申请人自行提供配液所需场地、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甲方施工设计要求配置符合质量标准的液体，配置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运送至施工井场。配液所需化工原料由甲方提供，申请人负责拉运。

(2)申请人提供水泥车服务进行压前打平衡。

(3)申请人提供砂罐车、吊车配合进行压裂砂拉运至甲方施工井场，压裂砂由甲方提供。

(4)申请人提供液罐、软体罐进行储液配合服务，单井液罐总罐容必须满足连续施工。

(5)申请人人员负责混砂车与罐车低压管线的连接，罐内液位的观察，仪表车指挥的指令接收和传达，交联剂罐车与水泥车、混砂车之间的管线连接；负责压裂液罐的转运吊装及摆放人工配合，化工料装卸、倒液及施工时二次供液现场标准化实施。

(6)承包方按甲方要求为用户酸化施工提供配液材料，进行酸液制作、运输、存储等作业，施工结束后对井场清理恢复。

2.2.3新疆油田区域(钻井液分公司)

申请人自行提供配液所需场地、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甲方施工设计要求配置符合质量标准的液体(包括酸液)并提供合格证，配液所需化工原料由甲方提供（除特殊要求外），申请人负责拉运、化工料装卸、储存保管。

2.2.4南疆区域(井下作业公司)

(1)在施工现场（地点）根据各施工区域作业要求，承包方按用户要求为工程施工作业配制压裂液、压井液、射孔保护液等措施作业用液，负责所需化工材料的清点、卸料、化工料的添加；负责根据甲方的指令和各类入井液的配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按施工要求提供措施用液的送检、现场维护、液面观察等服务；负责现场剩余化工料回吊基地、基地内分类摆放，登记造册定期上报南疆分公司。

(2)负责编制HSE作业计划书；负责勘察井场；负责吊装配液罐到施工现场并完成摆放；负责配液所需设备设施的搬迁、安装、回收、清洗，残液回收；负责配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易损件的更换，施工现场软管线的连接，施工过程中交联剂及其他添加剂的添加配制，施工结束井场的清理恢复。

(3)申请人需配备同时满足3-4个工作面现场配液员工。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5个标段。

标段1：新疆油田呼图壁区域；

标段2：青海油田区域；

标段3：长庆沿线苏里格区域；

标段4：新疆油田；

标段5：南疆区域。

2.4服务要求：详见附件《西部钻探公司2024-2025年配液技术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申请人需对★号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的将作为初评否决项。申请人需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响应承诺，中标后用户单位将组织开展现场勘察验收，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2.5服务区域：新疆油田、青海油田、长庆沿线苏里格区域、南疆等区域。

2.6集中资格招标有效期：自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信誉要求：

3.3.1 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3 申请人在《西部钻探公司不合格工程与服务承包商明细清单》中未被列入清退名单；

3.3.4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36个月内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无骗取中标情况。

3.3.5 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同一申请人失信分达到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申请人资格的分值，且在失信有效期内的，否决投标。

3.3.6 承诺近36个月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4 申请人未被处以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影响履约能力的行政处罚；无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天眼查）。

3.6 申请人须承诺在近36个月内未发生以下责任事故：

3.6.1 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6.2 重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

3.6.3 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3.6.4 井喷失控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伤亡事故。

3.7 申请人承诺不得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以下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领导干部、管理岗位人员、在非管理岗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

3.8 申请人承诺如使用农民工，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9 油化剂质量认可：用于本项目的入井油化剂须具备有效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使用的产品与质量认可产品名称及认可标准保持一致，且其成分符合《油田化学剂负面成分清单》（油勘〔2021〕215号）禁止和限制使用要求。

3.10 用于本项目的入井油化剂未在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质量抽查中出现质量问题并要求停止采购，或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并通过集团公司资质复核。

4.集中资格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3年12月11日19:00至2023年12月18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申请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 购买集中资格招标文件时申请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4.2 招标文件：本项目 ¥ 200元/标段，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潜在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申请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4支付成功后，潜在申请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缴费之后，申请人应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网址或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助开票，电子发票的具体获取方式请参照网站首页-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0日09时00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在5.1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申请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5.2逾期上传的申请文件，电子招标申请平台将予以拒收。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申请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

项目承办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7913076

项目单位联系人（答疑技术问题）：

吐哈井下作业公司：茹佳 联系电话：0995-8373481。

试油公司：游景 联系电话：13999511645。

井下作业公司：刘晓东 联系电话：0990-6881737。

钻井液分公司：张雁军 联系电话：0990-6366646。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招标中心604室）

联系人/异议联系人：许丽玉 电话:0991-7890696 邮政编码：830026

电子邮件：xj_xuliyu@cnpc.com.cn

8.其它

8.1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50（北京时间）。

8.2集中资格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招标机构将通过“中油新投”微信公众号推送招投标相关政策信息，欢迎申请人关注和使用。

8.4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入围名单）发布后，合格申请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http://www.xjfgs.com:9090/ba>) 下载中标通知书。

合格申请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合格申请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合格申请人自行承担。